

專案摘要

所有人/申請人
Rowland Ranch Pearl of the East / Bobby Liu

地圖/證件日期
(規劃圖上無日期)

專案概述

申請人Bobby Liu提出附條件使用許可證（CUP）申請，請求依據《洛杉磯縣法典》第22.20.030 C節（C-H、C-1、C-2、C-3、C-M、C-MJ及C-R分區土地使用規範），批准於C-3-BE（一般商業—禁用廣告看板）分區的某商業購物中心新設一個面積為773平方英尺的紋身工作室。工作室規劃設置最多五組紋身工作台，營運時間為每週一至週日的下午2時至晚間11時。

位置
18888 Labin Court, A206, Rowland Heights

通路
經由 Labin Court

評估人土地編號
8761-011-020

場地面積
6.01 英畝

總體規劃/局部規劃
East San Gabriel Valley 規劃區域

劃定地區
Puente

規劃區域
East San Gabriel Valley

土地用途劃定
C（商業）

分區
C-3-BE

計劃單元數
不適用

最大密度/單元數
不適用

社區標準區
羅蘭崗

環境測定（CEQA）

第1類分類豁免——現有設施

主要問題

- 與總體規劃和East San Gabriel Valley區域規劃保持一致
- 滿足《洛杉磯縣法典》第22篇的以下條款：
 - 第22.158.050節（附條件使用許可證的調查結果及決定要求）
 - 第22.366.090節（Rowland Heights社區標準區要求）
 - 第22.20.040節（商業區開發標準）

案件規劃人：
Steve Mar

電話號碼：
(213) 893-7009

電子郵箱：
smar@planning.lacounty.gov